

Date of Sermon: 2016年五月8日

以基督為贖罪祭 (1)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路加福音24:25-26節:「²⁵耶穌對他們說:『無知的人哪, 先知所說的一切話, 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²⁶基督這樣受害, 又進入他的榮耀, 豈不是應當的麼?』」

以賽亞書第52:13-53:9章

站立得穩相對於膝弱如水

若簡單講述上帝福音之於我們的必要性, 可以一句話表達, 就是放膽無懼, 篤信不疑, 直挺挺地站立在父上帝的面前; 不僅站立得穩, 還可自然的稱祂為父。人的一生不停地站, 其中或有榮耀, 抑或有羞愧。學步兒的站立, 競賽得冠, 得學位時的移穗, 研究成果得獎, 宣誓就職等等, 這些的站立使當事人和陪伴者心中甚感榮耀。但, 有罪宣判時的站立讓當事人和陪伴者羞愧萬分。

我們能否直挺挺地站立在父上帝的面前, 取決於能否站立在基督的審判台前, 這是每個人終極性的站立, 無一例外, 因為「父不審判甚麼人, 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約5:22), 故基督說,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 不要怕他們, 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 正要怕他。」(太10:28) 那聽到死刑判決的人, 兩膝無力, 站立不住, 先知以西結更是寫說, 當上帝的烈怒臨到眾人身上時, 他們是「手都發軟, 膝弱如水」(結7:17; 21:7)。

血的必要性

上週題到, 自罪進入世界之後, 人來到上帝面前, 身上必須帶有犧牲之血的記號, 舊約須如此, 新約亦須如此。不帶血而到上帝面前的人是屬於隱的, 而該隱是屬魔鬼的, 是行得不好的人。聖經稱帶到上帝面前的祭物叫做供物, 將供物獻上叫做獻祭, 因此基督的死就是向上帝獻祭的行為。基督的死不是法律問題, 不是政治問題, 不是思想問題, 不是社會問題, 而是代表他的百姓向上帝的贖罪祭。

至為重要的以賽亞書第53章

基督留血的必要性在以賽亞書第53章中闡述得甚為詳盡, 這一章是基督十架之核心真理, 其中亦啟示著上帝與基督, 和基督與屬他的基督徒之間的關係為何。若擇選聖經十大必講章節, 以賽亞書第53章必在其中, 且在前三大。聖經有許多內容可以傳講, 但以賽亞書第53章則是每一教會必須要傳講的, 這是教會責無旁貸的擔當, 務必使每一位信徒都認識這一章的信息。若牧師傳道一生從未解釋這一章內容, 或教會從未有這一章的語音或文字記錄, 難說那是主忠心的僕人和教會。為什麼? 因為這一章啟示的是掛在十架上的基督。

首先, 我們當注意, 這以賽亞書第53章是寫給基督徒的, 是要基督徒留心其中當有的生命歷程, 這是放諸於四海, 不分種族, 文化, 地位之基督徒當有的經歷。任何經歷都有仿冒或受欺瞞的可能, 但這以賽亞書第53章的經歷是真的, 是聖靈親自引導與印證的經歷。

我們已被制約, 當讀到53章第一節的「傳」字時, 就以為是向外傳福音。這裏的「傳」與保羅在以弗所書第4章所言主所賜的「傳福音的」意思是一樣的, 同為在教會裏傳講基督十架福

音。那括弧內之「所傳與我們的」的註解亦表示這經文是在教會裏的教導內容。基督徒若沒有這章所述之生命歷程，傳福音將不知道自己在傳什麼，因為沒有人能夠傳自己沒有經歷過的事。傳福音當傳基督，若不認識這章的基督，所傳的就不是聖經啟示的基督。教會界太多人看重預工甚於正工，活動加增而來的忙碌已漸忘記正工的基督。

請注意，第一節後半之間，「**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表示教會聽這教訓之後，有人得以看見上帝的膀臂，有人則不。這句話貼切地印證今日教會，尤其是那些相信趙鏞基那沒有血的基督十架的人，就是看不見主的膀臂的一群。趙鏞基這樣誤導台灣基督徒，而台灣基督徒還讓他橫行於此，還真願被他誤導。

主說：「凡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路9:26）亦說：「³²凡在人面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³³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太10:32-33）

第52:13節的基督與第53:2-3節的基督之間的反差

為什麼上帝先知所傳的信息，那麼令人難以相信呢？因為他們正在傳一位極大反差的救贖主。上帝在以賽亞書52:13節先行明說，祂的義僕基督行事必有智慧，必被高舉上升，且成為至高。但是，基督徒與世人一樣，看不清楚主基督表現出的智慧，習慣性的以表面現象來看主。基督徒（以他那天然屬地的心性）看主基督，所得的結論是：面貌比別人憔悴，形容比世人枯槁（賽52:14）；無佳形美容，無美貌（賽53:2）；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賽53:3a）；被藐視，人掩面不看他（賽53:3b）。我們以為十架上的基督乃是受了責罰，被上帝擊打苦待（賽53:4b）。

很顯然地，這兩節所述的基督不是傳道時的耶穌，而是掛在十架上的耶穌。Matthias Grünewald (1470-1528)於1523年所畫之Crucification最能表現這兩節的情景。請各位回想自己初受洗後的生命階段豈不就是如此？我們的心就是**不尊重**掛在十字架上的基督（賽53:3c）。我們或願將上帝放在自己內心的寶座上，但是在那裏卻沒有主耶穌基督的位置；我們或可侃侃而談上帝賜下諸多的恩典，但是對主基督的恩典卻不知如何啟口；我們感受上帝滿滿的愛，但是對基督的愛卻毫無所感。甚至，我們愛探知魔鬼（和牠的作為），卻不愛知基督（和他的作為），我們愛知那無法知的，對可知的卻毫無興趣。

第5節的「那知」是個轉折

第5節的「那知」是一個極大的轉折，這是從誤知到正知，從現象的知到本質的知，從客觀認識到主觀經歷的轉折。請問各位，這樣的轉折是如何發生？是我們頓悟而成，或是有人教導而成？我們或運用研究手段來改正對物界錯誤的知，即便如此，有時還是各說各話，各持己見；我們也難更正對他人錯誤的知，即便有人更正我們，有時還是不改己見。人與人之間尚且如此，我們對上帝的兒子—基督錯誤的知，怎可能自己糾正自己，這樣的改正需要另一位格，也就是聖靈上帝來引導糾正我們，並且賜能力給我們，我們才能改正。凡有「那知」經歷者必然是聖靈上帝在他身上工作的果效。請注意，我們或有第2至4節的知，但不一定有第5節的經歷。

當然，第5節之後各節皆是我們所必要知的，但就第5節本身足以讓我們震撼不已，「**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先前對基督的評論與客觀上的認知，現在轉而正視基督所為的點滴，每一作為皆與我們習習相關，其中最重要的是關乎我們自身無法處理的事，就是我們的過犯與罪孽。

我們不要看這事以為小，因為我們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是比登天還難的事。我們想自己總是想那些優質的部份，對於那些惡質的部份常閉眼不看，或合理化其中的行為。若有人思想自己的惡對他人的傷害，那人必定是道德高尚的人。然，人無論如何反思自己，絕對不可能在上帝面前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那麼，不承認就等於沒有？基督十架橫在我們眼前就證實我們本性

的過犯與罪孽。若我們還是硬頸，拒絕承認我們的過犯與罪孽，使徒約翰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約一1:10)，基督十架救贖的功效將與我們無關。

這真是一個獨特，且獨屬基督徒的經歷。我們那承認自己的過犯與罪孽，上帝必不接納我們，必定罪於我們的恐懼，居然在基督十架下得了自由。承認之得自由，不認之則不，因為第5節後半寫的是「**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過往看基督的死是猶太人的故事，是基督個人經歷的事，但現在看基督的這死卻是為了我。

基督徒的「那知」經歷當發生在活在地上時

請問各位，關於「那知」的經歷是該發生在我們還在地上時，還是在天上？人常回答自己的無知時，以戲謔的口吻為自己緩頰說，「我那知道，這湯加了這香料，味道會變得這樣」等等，其他人會因他的不知而不計較。若我們見主面時，也採同樣的說詞，主還會用笑臉對我們這般的無知嗎？這就是我先前說的，以賽亞書第53章是寫給基督徒的，故是每一基督徒必須經歷的。

我再以使徒彼得於彼得前書一章10-13節所寫，來強化這轉折經歷的必要性，並再次強調這轉變是聖靈的工作。彼得說：「論到這救恩，....豫先證明基督受苦難，後來得榮耀，是指著甚麼時候，並怎樣的時候。...那靠著從天上差來的聖靈傳福音給你們的人，現在將這些事報給你們，...。」

第6節的要點：自己責備自己

主在最後晚餐時說了一句話，「**祂(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16:8) 什麼是「自己責備自己」？除了第5節的「那知」之外，也是第6節的「**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蒙聖靈上帝之恩的基督徒，其生命改變的記號和痕跡，必然是真實地將自己置於基督十架前，誠實地面對自己過犯和罪孽的實況，開始責備自己對基督的受害是多麼地無知，本以為這，或以為那，卻不以為上帝「**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基督)身上**」。請各位注意，走迷與偏行指的是在基督十架下內心的狀態，而不是指人生方向的錯置。